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5 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大第八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
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8
4. 最终形式	8
B. 一般法律原则.....	8
1. 一般性评论	8
2. 具体评论	9
3. 今后的工作	11
4. 最终形式	11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11
1. 一般性评论	11
2. 具体评论	12
3. 今后的工作	14
4. 最终形式	14



D.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14
1. 一般性评论	14
2. 具体评论	15
3. 今后的工作	16
4. 最终形式	16
E.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16
1. 一般性评论	16
2. 具体评论	17
3. 今后的工作	18
4. 最终形式	18
F.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8
1. 一般性评论	18
2. 今后的工作	19
3. 最终形式	20
G.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20
1. 一般性评论	20
2. 今后的工作	20
3. 最终形式	20
H.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1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1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22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工作的专题.....	23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23
1. 一般性评论	23
2. 具体评论	24

一、 导言

1. 联大第八十届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6 至第 37 次会议和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在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80/10)。第六委员会分两组专题审议了该报告，即：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 26 至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组专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和第十二章)；在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31 至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组专题(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80/L.21。联大在审议第六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80/450)后，在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是为第 80/164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系根据第 80/164 号决议第 45 段编写。联大在该段当中请秘书长就联大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围绕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的情况编写并分发一份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八节，反映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80/10, 第五章)；一般法律原则(同上，第六章)；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同上，第七章)；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同上，第八章)；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上，第九章)；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同上，第十章)；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同上，第十一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概述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同上，第四章)。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了对该专题的审议。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6. 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80)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向前任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致敬，着重指出她为条款草案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对她的逝去表示哀悼。
7.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就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追究责任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该专题上不断取得进展表示总体上满意，但与此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第七十六届会议会期缩短，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完成二读。若干代表团提醒该专题仍继续在各各国之间产生分歧，强调工作的推进有必要格外谨慎，给各国充足的时间仔细研究该专题。

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仅限于在有令人不得不接受之理由情况下方可在二读阶段修改条款草案；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保留根据需要重新审议任何条文的自由。

9. 几个代表团重申，有必要明确区分体现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条文和体现编纂国际法的条文。一些代表团建议把重点放在编纂上；几个代表团认为，这套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另一些代表团则肯定地表示，这套条款草案既含有体现编纂的条文，也含有体现逐渐发展的条文。

10.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就该专题采取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方针。也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对国家实践、法律确信和相关判例进行全面且具有区域代表性的评估。有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忘记与该专题有关的现有国际刑事诉讼。

2. 具体评论¹

11. 关于有关范围问题的**第 1 条草案**，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不妨碍”条款。“不妨碍”条款保留了有关豁免问题的国际法特别规则的效力，也保留了建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是涉及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运转的以条约为基础的制度的效力。

12. 关于有关用语问题的**第 2 条草案**，有意见认为，须进一步澄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概念，包括它与根据国家责任相关法律归责之间的关系及其与越权行为之间的相关性。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3 条草案**和**第 4 条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几个代表团支持将属人豁免仅限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另有代表团则认为此种豁免范围更广，还包括其他高级别官员。一些代表团对澄清属人豁免仅适用于任职期间并在任期结束后终止表示欢迎。

14. 关于有关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罪行的**第 7 条草案**，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文，认为该条文对于确保追责至关重要，且符合国际刑法。上述代表团认为，属事豁免不应成为逃避就最严重国际罪行承担责任的挡箭牌。它们强调指出，该条文是这套条款草案的一项核心内容，在国家主权平等和有必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达成了适当的平衡。一些代表团就该条文提出了关切，除其他外指出：该条文获得通过，在程序上和方法上存在瑕疵；该条文有可能被政治化适用，从而破坏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间关系的稳定；豁免是一个程序上的障碍，与国际罪行的实质性责任无关。

15. 就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第 7 条草案**评注当中对相关国家实践及其他材料进行的分析表达了不同意见。² 几个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当中对国家实践进行了详细、平衡且有说服力的分析。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法律、司法实践、国家声明以及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所作的分

¹ 提及第 1、第 3 和第 4 条条款草案之处，系指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提及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之处，系指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案文。见 [A/CN.4/L.1017](#)。提及其余条款草案之处，系指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见 [A/77/10](#)，第六章。

² 见 [A/77/10](#)，第 64 至第 65 段。

析，为第7条草案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另有代表团指出，一读通过的评注当中援引的案例主要来自特定地理区域，不够一致，也不具有代表性。有代表团提到，一些案例涉及的是诉讼的初始阶段，与所涉国家的现行政策不一致，涉及未援引豁免权的情况，或是不涉及第7条草案所列罪行。一些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更深入地研究近期判例、国家法律和国家声明。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考虑消极做法和不采取行动的情况，包括考虑相关国家选择不行使管辖权的情况。有意见认为，所援引的案例反映的是违反国际法的情况，而不是反映某种新的逐渐发展趋势。另一种意见认为，豁免权的判定，需逐案进行大量的事实调查。

16. 就第7条草案的习惯地位表达了不同意见。几个代表团认为第7条草案反映了现有习惯国际法，但另有代表团则视之为逐渐发展，认为该条草案并未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没有广泛且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来支持它。

17. 关于第7条草案所列罪行清单，有意见表示支持保留该清单，且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仅列出标准的处理方针会削弱法律上的确定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务应在评注当中说明选列这些罪行的理由，并指出这些罪行之间没有位阶之分。若干代表团支持澄清指出所列罪行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另有代表团则重申其意见，即应采用仅列出标准的处理方针来取代罪行清单。除其他外，这些代表团指出，明确列出某些罪行，可能意味着排除其他罪行。

18. 关于将具体罪行列入清单的理由，一些代表团解释说，列入那些罪行，是因为有必要确保追责，有必要防止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所列罪行如此之严重，且引发普遍关切，因而不能被视为引发职能豁免权的官方行为。有意见指出，不适用职能豁免权，是因为从规范角度讲，职能豁免权与规定针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罪行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义务不相符。此外，有代表团指出，所列罪行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此前的工作是一致的。

1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侵略罪、奴役罪和贩卖奴隶罪纳入第7条草案，指出：上述罪行是一些最严重的国际法罪行；对上述罪行的禁止规定，享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地位；将上述罪行纳入清单，可加强追责。有代表团着重指出：上述罪行不能被视为引发职能豁免权的官方行为；将其列入清单，符合《罗马规约》、《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纽伦堡原则》)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但是，一些代表团对于增列新的罪行——尤其是侵略罪——表示反对或犹豫，指出支持将其列入清单的国家实践不足。有代表团针对修订后的清单是否具有习惯地位提出质疑。有代表团要求就纳入奴役和奴隶贩卖作进一步分析，因为所禁止的行为已经构成危害人类罪，禁止规定存在明显重叠。有代表团指出，种族隔离罪和强迫失踪罪不应作为单列罪行出现，因为它们属于更广泛的危害人类罪范畴。

20.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第7条草案应结合第四部分中的程序性保障一并解读，以避免政治化。有意见认为，为妥善适用第7条草案，须明确区分私人行为和官方行为。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不当援引豁免的例外情况，可能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引发反措施。

21. 若干代表团对纳入有关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的**第四部分**表示欢迎，着重指出这部分内容在防止外国刑事管辖权的滥用或政治化、确保公平待遇和国家间有效沟通以及平衡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的利益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有必要提供健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包括及时且保密地通知官员所属国、由具备权限的主管部门事先对豁免问题进行审查、放弃豁免权须明确明示以及按照国际义务和区域义务实行豁免的有效国内框架。但是，一些代表团质疑第四部分所载方法是否有效，认为程序性保障措施有可能使这套条款草案过载，且不能解决在如何平衡法院地国利益与官员所属国利益以及这套条款草案的适当范围问题上存在的根本分歧。有代表团指出，程序性保障措施不得有损切实有效地调查或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

22. 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更彻底、更仔细地审视第四部分。有代表团提议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考虑关于删除或修订第四部分某些条款草案的建议，以解决关于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予以支持的论点，并使定义更加明晰，尤其是在这套条款草案在国内程序中的运用问题上。

23.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是否适用相同的程序。有代表团提议，国际法委员会应承认，在权利主张发生冲突时，官员本国的法院享有优先管辖权。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澄清程序性规定与有关引渡和司法合作的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第 9 条草案与第 14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有意见认为：不应自动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条约为基础的豁免制度必须得到尊重。有代表团指出，国家刑事管辖权，尤其是就侵略罪行使的国家刑事管辖权，只能在具备权限的法庭或机关已事先确定有关国家犯下侵略罪之后方能行使。

24. 关于第四部分的适当形式，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赞成使其成为不具约束力的指南或结论，而另一些代表团则为了使这套规范框架保持统一而反对此种做法。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问题的第 8 条草案；但是，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第四部分的范围和运用。

26.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的第 9 条草案，认为及时审查能体现正当程序、尊重国家主权平等、提高司法程序的公平性并增强对司法程序的信心。起草委员会添加“对另一国官员”词语的做法受到欢迎，被认为提高了清晰度。一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当中提出的关于添加“在可行的情况下”表述的提议，指出此举将带来紧急情况下所需的灵活性；同时，有代表团敦促谨慎行事，认为上述措辞可能会削弱立即审查豁免问题的义务，且有可能确立不应有的酌处权。有意见认为，鉴于各国制度中的做法有所不同，诸如“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和“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前”等短语可能会引发问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几个问题，包括审查豁免问题之义务的性质、触发上述义务的门槛、审查所产生的后果、第 9 条草案和第 14 条草案的不同范围，以及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之间的关系。

27. 一些代表团对第 10 条草案表示欢迎。通知官员所属国，被视为一项重要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可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并加强正当程序。几个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当中的提议，即增加一项例外规定，允许在有损调查保密性或妨碍诉讼妥善进行的情况下不予通知。另有代表团则告诫说，这样一项例外规定，可能会破坏正当程序，或是削弱通知所提供的保障。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更精准地表述通知义务，以避免无意之中削弱保护力度或是不当地阻碍正当的调查和起诉。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审议通知的时间和内容问题，尤其是就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保密问题而言。

28. 关于有关援引豁免问题的**第 11 条草案**，几个国家强调指出，国家官员的豁免权系依职权行使，无论是否正式援引均适用。有意见认为，豁免权不应留待法院地国自行承认，而是必须在诉讼开始时正式援引。也有意见认为：虽说书面援引豁免权可以增强法律上的确定性，但不应强制规定书面援引；第 2 款中的“应”应改为“需”。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自动适用豁免权与援引豁免权之间的关系、第 9 条草案与第 11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以及援引的法律影响和实际影响。

29. 几个代表团认为，**第 12 条草案**所载的放弃豁免，任何时候均不能想当然地予以推定，而是应以书面形式明示，以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确保尊重外交关系。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5 款，但一些代表团提议，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浮现出新的事实或是在政府的更迭或法律制度的变更可能削弱法院地国的公平审判保障时，可本着善意撤销放弃豁免权。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放弃豁免权的后果以及可能对放弃施加的限制，包括如何处理部分放弃豁免权的情况以及放弃可能被视为无效的特殊情况。

3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3 条草案**，因为请求提供信息是防止滥用的一项必不可少的保障。有代表团指出，提供信息的请求不具约束力。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时间、通知义务以及国家之间在回应此类请求时的互动问题。有意见认为，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当中提出的关于删除第 3 款中提及司法协助条约之处的提议值得考虑，因为这些条约旨在收集证据，而不是旨在澄清豁免地位。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将保密要素作为审查任何提供信息请求的起始点，并具体说明被请求国本着诚意考虑此类请求的先决条件或是应予采取的措施。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第 14 条草案**确定豁免问题，视之为防止滥用的另一项必不可少的保障。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确定工作应由公正的主管当局承担，最好是由司法机构承担，可能情况下由较高一级法院承担。有意见认为，在第 2 款当中以非详尽无遗的方式确定各项因素，再加上承认法院在最后裁定中的作用，使公正性得到加强。有代表团指出，第 2 款中的放弃豁免问题已在另一条草案当中处理过了。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3 款，认为该款平衡了所涉国家的利益，减少了第 7 条草案被政治化和滥用的风险。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3 款中的“适当高的级别”短语。有代表团提议：在不同的国家制度中，豁免的确定工作可能在不同层级进行，不一定局限于“高级别”司法当局或政治当局；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不同的国家制度重新考虑这项要求。

33. 有代表团对第 4 款中使用“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短语提出关切，建议将其与第 9 条草案所述审查时间作明确区分。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4 款所述不可侵犯性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其与豁免权的区别及其是否适用于受属事豁免保护的官员。

34.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详细说明有关转移刑事诉讼的**第 15 条草案**所述合作机制，且应确保与现有的引渡和司法互助制度保持一致。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6 条草案**所述公平对待官员，认为公平对待官员对于维护正义和保障官员的权利和尊严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协商的**第 17 条草案**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宝贵工具。也有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反映了既有外交惯例，并为防止争端升级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机制。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关争端的解决的第

18 条草案具有重要意义，但有代表团提醒国际法委员会，任何提及司法解决的内容均不应规避国家同意要件，包括就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而言。

3. 今后的工作

35. 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期待就该专题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在编写和通过评注以及完成二读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二读，但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认真思考；国际法委员会在结束该专题相关工作前，应根据各国的书面和口头评论，全面地重新审查这套条款草案，并解决意见分歧。

4. 最终形式

36.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同条约是国际法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最适当的最终产物。但是，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一些条文超出了编纂国际法的范畴，因而有赖于各国通过谈判条约来发挥制定规则的核心作用。有意见认为，这套条款草案在充当条约的基础之前，仍有待详细地研究。也有意见认为，这套条款草案的未来，是一个有待根据二读通过的案文内容来决定的问题。

B. 一般法律原则

1. 一般性评论

37. 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85)表示欢迎。几个代表团认为，该专题相关工作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

38. 若干代表团强调该专题具有重要意义，并呼吁采取谨慎且平衡的处理方针。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牢牢植根于国家实践，应避免过度依赖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必要对反映不同的法律制度、文化和语言的多种多样的国家实践进行分析。

39.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基石；未经国家同意，不会产生其需承担的新义务。因此，若干代表团表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保持在编纂国际法的范围内。一些代表团重申，该专题相关工作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为基础。

40. 关于术语，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明确区分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和被视为更广泛的规范类的国际法原则。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承认”、“识别”和“确定……存在”等概念的使用不够精准，敦促委员会明确区分上述概念。

41. 有意见认为，就一般法律原则纳入一个定义，可促进整套结论草案的一致性和清晰度。另一种意见则欢迎不纳入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有代表团建议，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之间的关系，包括有关不与强行法冲突是一般法律原则形成的一项要件的看法在内，值得考虑。一些代表团要求，就确定一般法律原则而言，应对司法决定和学说以外的辅助手段所具有的相关性给予更多关注。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就一般法律原则纳入一份指示性且“不影响”的清单。

2. 具体评论³

42. 关于**结论草案 2**，若干代表团指出，就承认而言，国际组织的实践具有相关性，并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的提法足够宽泛，可以涵盖国际组织，但另有代表团则表示，更倾向于采用“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community)一词。相反，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一般法律原则的承认问题主要涉及国家，而国际组织的作用应理解为源自或反映其成员国的意见。有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采用提及“国家之国际社会”的表述，或是为与《国际法院规约》保持一致而保留“文明各国”表述。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不采用“文明各国”一词。有意见认为，就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言，承认是由国家进行的，而国际组织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可能形成的一般原则上发挥作用。有代表团指出，承认应在原则已先行存在情况下进行，而不是创立原则。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明确界定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各种行为体在承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所具有的不同价值。

43. 关于**结论草案 3**，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存在着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即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依据是每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均有可能产生自己的一般原则。另有代表团不支持存在此类一般法律原则，申明只有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才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范围。有代表团指出：国家实践当中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存在着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所描述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实际上是源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国际法原则，或是司法决定和学说的产物。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第二类并不构成独立的法律渊源；在各国未就此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没有理由将其纳入该专题。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结论草案 3**的(b)分段。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须从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当中获得更多证据，且有必要提供更明确的例子。

44.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澄清这两类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区别及其识别方法。有代表团问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是否可以移植进其他法律体系。有代表团对采用“可能形成的”表述表示关切，认为此种表述是纳入了一个假想的类别。

4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4**、有关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的**结论草案 5**以及有关确定是否可以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结论草案 6**。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结论草案 5**中的“共有”一词应理解为意指广泛且具有代表性，而不是指具有普遍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进行比较分析时，务应确保地域上和实质上的多样性，包括确保语言上的多样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识别过程应透明、鼓励参与且具有代表性。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结论草案 6**中“移植”一词的含义和范围。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移植并非自动进行，但一些代表团指出，移植无需国家采取正式行动。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纳入用以确定是否发生了“移植”的客观标准。有代表团对相容性检验标准当中未包含任何形式的国家同意表示关切，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澄清何种情况下一般原则可被视为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容。

³ 提及**结论草案 1**至**12**之处，系指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案文。见 [A/CN.4/L.1018](#)。

4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7**，但几个代表团对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两者之间若区分不够明确，有可能会因降低了形成习惯国际法所需的门槛而破坏习惯国际法的完整性。一些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区分问题作出的说明表示欢迎，而几个代表团则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当中就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纳入明确、有说服力且看上去有道理的例子。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若决定保留第二类，应将其明确性为逐渐发展，须经各国一致同意。

47. 有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7**当中的“固有”一词表示关切，认为该词不够明晰。几个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7**所反映出的系统方法未能充分虑及国家同意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者”概念应适用于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问题。另有代表团指出，该概念与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不相容。若干代表团欢迎删除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 7**第二段⁴，并要求在评注当中详细阐述删除背后的理由。

4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的**结论草案 8**，并对该条**结论草案**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保持一致表示欢迎。有代表团提出关切称，在国际司法决定和国内司法决定之间作出区分可能会成问题，因而建议将第1和第2段合并。还有代表团建议，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时，给予司法决定的权重应高于给予学说的权重。

4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学说的**结论草案 9**，但也有代表团就该条文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相关工作保持一致的程度提出了关切。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是”改为“可充当”。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论证质量应当是评估学说相关性的最重要标准。

5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0**当中概述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尤其是支持颠倒第1和第2段的顺序以凸显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性和解释性作用。有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关注一般法律原则的一致性功能。但是，也有代表团表示反对颠倒段落顺序，因为一般法律原则传统的填补空白作用似乎被降到了次要地位。有代表团提请注意的是，填补空白功能与各种渊源间无位阶关系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一些代表团支持将“主要”改为“实质性”的决定。有代表团指出，这条**结论草案**未能充分体现两类一般法律原则功能之间的区别。

51.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问题的**结论草案 11**，强调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没有位阶关系，不应被视为辅助渊源或次要渊源。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在实践当中往往起辅助作用——尤其是在填补空白和解释情境中，或是局限于程序性义务。有代表团着重指出，一般法律原则的任何辅助效力，均源自对具体情况的考量，而不是源自各种渊源之间的位阶关系。

52. 关于国际法渊源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问题，有代表团建议，应假定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规则或习惯国际法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另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原则系源自条约并与一般法律原则重叠情况下，应以条约规则为先。有代表团问实践当中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之间是否可能发生冲突。

⁴ 见 [A/CN.4/L.982](#)。

53.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为虑及国际法律体系的复杂性而纳入新的有关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12**，但另有代表团对此表达了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认为**结论草案 12** 与其他**结论草案**不相容。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并举例说明能为存在着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法律原则提供佐证的国家实践，包括进一步详细阐述并举例说明两类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均适用该条文。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法律原则应被理解为在一般国际法范围内发挥作用，而不应与区域习惯国际法混为一谈。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条**结论草案**。

3. 今后的工作

54. 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影响本组织的流动性危机，国际法委员会未能按照预期推进该专题相关工作。有代表团表示期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二读。有代表团要求根据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重新评估这套**结论草案**。一些代表团建议说，在结束委员会相关工作之前，应给各国思考评注的机会。

4. 最终形式

55.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以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为最终形式。也有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以报告而非**结论草案**为最终产物。另一种意见支持采用指南草案。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1. 一般性评论

56. 几个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1](#))以及起草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结论草案 1 至 13** 表示欢迎。⁵

57. 一些代表团对第三次报告扩大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范围表示关切。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附属手段不是国际法渊源，但在确定国际法渊源方面发挥着宝贵的解释作用和证据作用。另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列补助手段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58. 一些代表团就往届会议上通过的某些**结论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⁶ 举例来说，关于有关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的**结论草案 4**，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材料的质量应是主要的考量因素。还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地理、文化以及语言上的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实用的开放式标准清单，但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标准有问题。关于有关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的权重的**结论草案 7**，有代表团提出了更多标准，例如设立法庭时的情形、选举程序以及法院和法庭是否独立。有代表团建议，应避免从孤立的裁决当中得出概括性的结论。

⁵ 见 [A/CN.4/L.1019](#)。

⁶ 起草委员会于 2025 年重新组织了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草案**([A/CN.4/L.985](#) 和 [A/CN.4/L.999](#))案文(见 [A/CN.4/L.1019](#))。

2. 具体评论⁷

(a) 第四部分——学说

59. 关于有关学说的权重的**结论草案 9**，一些代表团欢迎纳入单独的结论草案，如结论草案 7、9、11 和 13 所示，为确定赋予各类材料的权重提供具体的标准。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上述条文务应采用一致的表述。有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9 增加的价值提出质疑，因为该条结论草案并没有在结论草案 4 所列内容基础上增加任何内容；有意见认为，评注应更好地说明结论草案 4 所载一般标准如何适用于学说，有代表团则要求进行彻底的评估，以发现尽管时间流逝却依然具有相关性的学说。

60. 有代表团指出，文本的质量比著述者的声望更重要。有代表团指出：学说应具有代表性；不应孤立地看待某一位著述者作品的质量，因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以复数形式提到“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有代表团建议，性别和语言多样性标准对于评估学说权重具有相关性，而不是用来界定学说。也有代表团建议，应将专门适用于学说的标准纳入此类材料的评估标准，例如同行验证、独立性、完整性、系统方法的透明度、多样性以及代表性。

61. 有意见认为，应慎用学说，因为学说的关注重点可能是应然法。有代表团问为何结论草案 9 内含“酌情”一词，而结论草案 7 和 11 却不含这样一个限定词。

(b) 第五部分——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手段

62. 几个代表团对将辅助手段的范围扩大到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述范围之外表示犹豫。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规约》所述“学说”也涵盖第五部分所载结论草案所列“其他手段”。有意见认为，采用“其他手段”一词，会降低此类手段的地位，使之相对于“学说”而言处于次要地位。另一种意见认为，“一般用……的手段”提法将关注重点放在最具相关性和各国使用最多的手段上。有代表团建议将“一般”一词从标题中删除，因为只有在判例和理论不能提供答案时才会采用“其他手段”。有代表团提议，应将第五部分并入第四部分，并就裁决者的不同反对意见纳入一条新的结论草案。

63. 关于有关专家机构的**结论草案 10**，一些代表团对不予区分公共实体和私人实体而是在同一条结论中处理所有专家机构的方法表示欢迎。另有代表团建议，应澄清公共专家机构和私人专家机构之间的区别，从而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产物保持一致。有意见认为，应提及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人权条约机构、知名学术机构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等实体。有意见认为，分类是有用的，采用“声明”一词而非“决定”一词也是有用的。有代表团欢迎该条文强调来自各国的专家的独立性。

64. 有意见认为：结论草案 10 所述材料应与学说分开处理；应重视其实用价值。有代表团指出，一些材料可归入中间类别，例如介于判例和理论之间。由于专家机构产出的多种材料性质不同，有意见认为，还是应当在私人实体和国家授权的实体之间作出区分。

⁷ 提及结论草案 1 至 13 之处，系指起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案文。见 [A/CN.4/L.1019](#)。

65. 关于有关专家机构工作成果的权重的**结论草案 11**, 有代表团建议工作质量应是主要标准, 而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增加的这些标准是有用的。有代表团对没有“除其他外”短语提出质疑, 因为结论草案 4 当中保留了该短语。一些代表团认为, (d)小段中的标准与结论草案 4 的(c)小段中的标准基本上是一回事。有代表团建议, 应审议对某一特定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给予多少重视的问题, 例如就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个人来文而言。

66. 有代表团对是否应当保留结论草案 11 表示怀疑。有意见认为, 区分公共专家组和私人专家组, 应优先考虑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方法的严谨性。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最终产物采取细致入微方针。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集体作品的价值也源于其组合结构所具有的普遍性, 应重视公平代表和使用多种语文。几个代表团认为, 就评估而言, 地位所具有的相关性, 低于运用结论草案 4 所载标准或是功能性标准, 包括低于采取科学、客观且公正的方法, 低于独立性。

67. 关于有关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的**结论草案 1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以此类决议和其他文本为辅助手段。有代表团表示, 此类决议和其他文本可发挥几种作用。另有代表团对将其列为辅助手段提出质疑。有意见认为, 将此类决议和其他文本包含在内, 未得到实践或判例的充分支持。若干代表团指出, 国际组织的决议源自国家, 主要涉及法律的形成, 有望成为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证据。有一种意见强调指出, 决议系以政治谈判和妥协为基础, 并不总是以法律推理为基础。有代表团着重指出, 以决议为辅助手段, 需逐案根据具体背景和情况进行评估, 包括根据通过决议时主要的相关讨论情况进行评估, 以确定决议是否体现了充分的法律分析。

68.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阐明以决议和其他材料作为规则内容的证据和以决议和其他材料作为辅助手段之间的区别。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讨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以及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有代表团建议, 应对“其他文本”这一类别加以限制并准确概述, 以避免可能涵盖无意为国际法作出贡献的文本, 例如明确不具约束力的会议简要报告。有代表团指出, 结论草案 10 和结论草案 12 中, “可作为”(“may serve”)和“可用作”(“may be used”)用法不一致; 有代表团建议统一二者或是在评注当中予以说明。有意见认为, 只有国际组织内部的专家机构独立编写的文件才应属于辅助手段范畴。

69. 关于有关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的权重的**结论草案 13**,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评注当中纳入更多标准, 例如上述决议和其他文本获得通过时的情形、通过机构的任务授权、通过的程序和方式(是协商一致通过还是以多数票通过)、根据嗣后事件判断出的规范价值和相关性以及对相关组织嗣后活动的影响。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很多决议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 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评估其获得通过时的情形。有意见认为, 应以决议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据作为另一项标准, 例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

(c)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当中提出的更多结论草案⁸

70. 关于所提议的有关法院和法庭决定一致性的结论草案 1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不将其纳入这套结论草案, 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处理了不成体系问题。有代表团指出, 不成体系是国际法律体系内的一个实际问题, 但尽管如此, 这个问题超出了该专题的范围。有意见认为, 所提议的这条结论草案与有关在国际法中没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先例的结论草案 6 相矛盾。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 一致性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它能加强国际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71. 关于所提议的有关辅助手段与补充解释手段之间关系的结论草案 13, 一些代表团对将其删除表示欢迎, 认为其案文不在该专题范围内。有代表团认为, 其内容与条约的解释关系更密切, 实用价值有限。有意见认为, 结论草案 6 第 2 段已涵盖了这个问题。另一种意见认为, 可在结论草案 3 评注或结论草案 6 第 2 段评注当中澄清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对确认《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之间的区别表示赞赏。

3. 今后的工作

72. 一些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因届会会期缩短而不得不推迟一读通过这套结论草案感到遗憾, 并鼓励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这套结论草案。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当中明确指出那些反映国际法的编纂的结论草案和那些反映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结论草案。有代表团要求就可用作辅助手段的各种材料之间可能存在的位阶关系或矛盾情况提供指导。

4. 最终形式

7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这套结论草案的编写方针。有意见认为, 无意由各国予以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产物, 应仅限于编纂现有法律。

D.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1. 一般性评论

74.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2)。一些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采取务实、具体且规范性质的处理方针, 强调指出有必要出台能够处理涉及国际组织的各种各样争端情境并支持公正、公平结果的指南草案。有代表团着重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务应植根于国家实践。若干代表团认为, 根据当事方的性质区分非国际争端和国际争端是一种有益的方法选择。另一种意见认为, 还应虑及争端所适用的法律。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研究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之间的区别。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涵盖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有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澄清哪些指南草案反映的是编纂, 哪些构成逐渐发展国际法。

⁸ 提及结论草案 12 和 13 之处, 系指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81)当中提出但后来撤回的案文。

75.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促进采取非裁决性手段解决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务应确定最适合此类手段的争端类型。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就第三方裁决确定合理且有效的替代办法，例如和解、调解、监察员机制和投诉委员会，是有助益的。

2. 具体评论⁹

7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用语的指南草案 2 所载“争端解决方法”定义，但尽管如此，有代表团建议指南草案 2 的(c)段当中提到的解决方法应按顺序发挥作用，将对话置于诉讼之前。一些代表团对有关诉诸争端解决方法的指南草案 4 所反映的处理方针，尤其是对“本着诚意”和“本着合作精神”的提法，表示欢迎。

77. 关于有关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的指南草案 7，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私人当事方”定义。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将内部司法系统内的行政争端与民事法律争端区别开来。

78. 一些代表团欢迎有关诉诸争端解决方法的指南草案 8，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本着诚意”和“本着合作精神”表述未能虑及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争端当中的权力不平衡问题。有代表团表示，更希望以纳入健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依赖罪刑法定原则以及作出最有利于个人的解释作为更有效的解决权力不平衡问题的手段。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在设想出非正式解决方法的情况下，透明度以及私人当事方切实有效参与选择解决方法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选择争端解决方法，应充分尊重当事双方的意愿，不应厚此薄彼。有代表团建议，指南草案 8 和 9 应适用于整套指南草案。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应避免对争端各方的相对地位一概而论。

79. 几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有关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的指南草案 9，因为该条草案未能充分触及所述管辖豁免与私人当事方诉诸司法的权利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关系。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一问题值得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包括提供更明确的实践指南；可能需要在个案分析基础上采取不同的办法来平衡国际组织的独立运转与诉诸司法之间的关系。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组织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不应产生剥夺个人诉诸司法机会的效果。

80. 有代表团提到相关判例。根据上述判例，给予国际组织豁免权，是以个人另有合理的争端解决手段为条件的。有代表团要求再拟订一条指南草案，其中既体现对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权的尊重，又体现有义务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其他建议包括处理放弃豁免问题和重点着眼于内部机制。

81.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权是以条约为基础，给予的目的是确保独立地履行职能；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指南草案 9 的案文应反映出由相关条约所确定的此类豁免权所具有的约束性质。有代表团建议：这条指南草案应仅限于阐明一般原则；可通过详细阐述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权的定义来提高明晰度。

⁹ 提及指南 1、2、3、4、5 和 6 草案之处，系指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9/10)，第四章。提及指南 7、8、9、10 和 11 草案之处，系指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当中提议的案文。见 A/CN.4/782。

82. 关于诉诸司法的**指南草案 10**，有意见认为：该条文应明确确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与赔偿有关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分析。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文似乎体现了某种不合理的通过仲裁和司法解决的倾向性，应就非正式手段单设一条指南草案；代表团强调指出，解决手段的选择，应遵循争议的性质和情形以及当事方的自由。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有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纳入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手段，以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确保明确地承认权利和义务。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如何使争端解决机制在实践当中更广泛地可予诉诸。

83.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争端解决和程序性法治以及人权要求的**指南草案 11**，并对其内容表示欢迎，但另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文不明晰，并表示更倾向于提及一般国际法。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提及程序公平、手段平等原则和劳工标准的内容。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人权要求”的含义。

3. 今后的工作

84. 几个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影响本组织的流动性危机，国际法委员会未能按照最初的设想推进该专题相关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一读敲定这套指南草案的案文。

4. 最终形式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但有意见认为结论草案更可取。有代表团重申支持详细拟订示范条款，但也有代表团表示反对这种工作产物。

E.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1. 一般性评论

86. 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84)表示欢迎。各代表团承认，鉴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数量越来越多，该专题在实践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重点着眼于澄清现有实践，而不是分析该专题的历史和理论层面。几个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本组织的流动性危机，国际法委员会未能按照最初的设想推进该专题相关工作。

87. 有代表团指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本质上是政治性的，构成政治承诺和政治谅解，但尽管如此，其缔结仍应遵照国际法，仍应尊重国际法原则。有代表团指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被越来越多地采用，体现了国际合作的深化。有意见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在诚意原则或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下产生义务。

88. 若干代表团分享了本国实践的例子，并鼓励其他国家也如是分享，以期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来自经验的、具有代表性的依据。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务应具有地域上的代表性和多样性。

2. 具体评论¹⁰

89. 关于有关目的的**结论草案 1**当中所反映的目的，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该专题相关工作不应设定规范。若干代表团建议谨慎行事，以免限制国家实践的发展演变，认为务须保持赋予各国的缔结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时的灵活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地位问题提高明晰度和法律上的确定性。

90. 关于有关用语的**结论草案 2**所载用语问题，一些代表团对保留“协定”一词持开放态度，但几个代表团对采用该词表示关切，认为应将该词留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这个问题持灵活态度。有代表团再次呼吁改用“文书”或“材料”一词。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将区分“协定”和“文书”视为一项纯粹的语义工作，强调指出概念上的明晰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建议，在该专题当中使用“协定”一词的问题，应进一步考虑，尤其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其准备工作文件来考虑。有代表团建议，在不妨碍讨论完所有结论草案后就此作出的最终决定情况下，保留“协定”一词。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套结论草案不应涵盖单方面行为或声明。

91. 关于有关范围的**结论草案 3**所述该专题的范围问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仅涵盖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以书面形式缔结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以及次国家当局在国际层面缔结的协定。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次国家当局”的含义，并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研究这一问题时谨慎行事。

9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所载“不妨碍”条款，其中明确规定这套结论草案不妨碍在国家层面适用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任何规则或实践，认为这条“不妨碍”条款是有助益的。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条文中纳入提及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惯例的内容。

9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评估协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论草案 5**，与此同时强调指出，对区分条约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相关显示指标进行讨论，会是可取的做法。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采用客观的显示指标来进行上述评估，例如所采用的术语、形式、缔结协议时的情形以及嗣后的行为。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确定一项国际文书是否不具法律约束力，主要取决于缔约方的意图——意图依然是关键，取决于缔约方在缔结该文书之际是否有意不创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9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条结论草案案文当中纳入一份显示指标清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将此类显示指标的例子放在评注当中，以避免在结论草案本身当中列出具有规范性且详尽无遗的清单。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所提出的任何旨在区分条约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显示指标清单均应是起说明作用的；应采取逐案分析方针。

95. 有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院在陆地与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一案当中在确定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公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时所作的分析。有意见认为，未经批准、登记或公布本身，不应影响协定所具有的约束性质。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是在不过于设定规范的情况下，澄清条约和不具法

¹⁰ 提及结论草案之处，系指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当中提出的案文。见 [A/CN.4/784](#)。

律约束力的协定之间的区分标准，以及后者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个问题上，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重点着眼于各国在区分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时所遇到的实际挑战。有代表团建议在该专题相关工作中自始至终采用“参与方”而非“协定缔约方”。

96. 关于有关存在明确表示的**结论草案 6**，几个代表团同意，一项协定的所有缔约方均明确表示该协定在国际法下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其意图。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补充指出，这种明确表示仅仅是“一般而言”足矣。有代表团着重指出，表明意图，不一定要在协定本身的案文当中，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表述。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明确表示的缺失并不能决定协定的性质，因而要求在评注当中澄清这一点。有意见认为，应逐案研究显示意图的各项因素。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应在评注当中处理结论草案 6 的内容。

3. 今后的工作

97. 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谨慎处之并对国家实践进行详细分析。有代表团告诫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时避免操之过急。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确保其工作与国际法院的判例以及其他机构在该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有意向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三次报告表示关切，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进而各国尚未有机会切实讨论第二次报告的实质内容。

4. 最终形式

9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但一些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采用另一种工作产物形式，因为结论草案更常用于有关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有代表团建议，指南草案或是结论草案和指南草案相结合，会是更合适的最终形式。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不要拿出会导致——即使是间接导致——在无意创建义务的情境中给国家创建新义务的工作成果。

F.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 一般性评论

99. 各代表团普遍对国际法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说明(A/CN.4/786)以及其中提出的明确的系统方法框架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还欢迎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专门划出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该专题。若干代表团对上一任特别报告员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100. 各代表团普遍谴责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指出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海盗行为在世界多个地区产生的特定影响。一些代表团举出了区域组织相关实践的例子，并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将那些例子纳入考虑。有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承认区域性努力表示赞赏。

101. 各代表团普遍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该专题相关工作的起始点。几个代表团重申务应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与该公约相符并对该公约起补充作用，并鼓励采取审慎方针。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维护航行自由，务应维护船旗国和沿海国之间权利的平衡。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重点着眼于应对正在浮现的挑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避免重复或改变现有的框架。有代表

团着重指出其他文书所具有的相关性，包括内容关于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的条约。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在解释现有的法律框架时，应避免依赖有争议的或未获得普遍承认的实践。

102.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给海事安全和航行自由造成了不断演变的威胁。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务应采取预防措施来应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造成的威胁。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还有必要加强本国法律框架，并使本国法律框架符合本国的国际义务。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建立可在各种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内实施的具有灵活性的国际框架。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全球和区域合作与协调、改善信息共享和加强能力建设。

103. 若干代表团回顾指出，务应区分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二者发生在不同的海洋区域，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对这两项罪行定义的内容作出进一步澄清。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制定处理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指南；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沿海国的权利和责任均具有重要意义。有代表团建议，应参考现有的国家法律和实践来处理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04.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普遍管辖权的范围，以及就该专题而言或起诉或引渡义务的适用问题。有意见认为，海盗行为是唯一一项习惯国际法下的普遍管辖权没有争议的罪行。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探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海上使用武力和自卫的影响，并在其中纳入提及尊重人权、国际人道法和切实有效的追责机制的内容。有代表团指出，在商船上部署武装安保人员，会引发有关管辖权、赔偿责任和无害通过权的国际法问题。

2. 今后的工作

10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在说明当中提出的工作时间表，并表示赞赏说明当中确定了可成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主题的主要法律要点。有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有意把重点放在最重要的实际法律问题上表示赞扬。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在国际法委员会已就该专题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基础上开展工作。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重新审议上述条款草案。考虑到本组织的流动性危机，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理顺今后工作的时间表。

106. 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以对各国最有帮助的问题为关注重点，确定并澄清共同关切的问题。举例来说，一些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当今时代的挑战，详细阐述现有法律框架的内容。另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议“防止”和“打击”的含义以及合作义务的范围。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次要问题之前，应先处理防止、打击以及管辖权等主要问题。

107.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新技术的使用，例如自动驾驶器和网络攻击，以及商船上雇用私营武装安保人员。另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海上自主船舶和网络攻击等问题，不会有助益。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处理可能从陆地发起的行动、在海上使用武力以及一国非法扣押船只的责任问题。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澄清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海军行动的法律依据。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

员会研究对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和受害者的人权问题。有代表团建议，还应处理嫌犯的移交及其权利问题。

3. 最终形式

108. 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就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拟订条款草案，但一些代表团更倾向于采用其他形式，包括报告、指南草案或结论草案。也有代表团提议拟订旨在纳入区域协定的示范条款。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取得重点突出且以实践为导向的工作成果。

G.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109. 几个代表团对设立工作组并任命比马尔·帕特尔先生为工作组主席表示欢迎，并对他的报告草稿(A/CN.4/L.1004)表示感谢。有意见认为，该报告草稿清楚地介绍了委员会继续开展该专题相关工作面临的困难。另有代表团则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该专题表示遗憾。

110. 有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该专题依然令一些国家真正感到关切。有代表团着重谈到，在国家责任方面，须有明确且公平的规则。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国家责任的国家继承问题上，相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具有优先地位。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建立在国家继承情境中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务应区分转移责任本身和转移因被继承国的责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11. 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在系统方法上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国家实践很少且不一致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该领域的国家实践往往体现的是逐案处理的方法。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与国际法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保持一致。

2. 今后的工作

1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期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完成该专题相关工作。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结束该专题相关工作的决定，而另有代表团则重申对在委员会作出重大努力后终止工作感到失望。另一种意见认为：完成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是可行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不再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决定所反映出的是偏离委员会的正常做法。

3. 最终形式

113. 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最后报告当中反思其所面临的限制和挑战。还有代表团要求将已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纳入报告。一些代表团认为，一般性指南会有助益。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最后报告不应造成国际法委员会最终将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错误印象。若干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对未来仍具有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且可充当参照。

H.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14.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和“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两专题纳入工作方案并分别任命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和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一些代表团提出质疑的是：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现有的工作量和本组织面临的流动性危机，增纳新专题是否合适？

115. 关于“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专题，几个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尤其是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基础上再接再厉；有代表团认为，务应建立用以执行第31条(赔偿)和第36条(补偿)的机制。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研究与赔偿金额和应向谁赔偿有关的问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判予复利的做法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框架内遭到几个国家的批评，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慎之又慎。有代表团敦促重点着眼于在国家实践基础上编纂规则。

116. 关于“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专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澄清必要勤勉的法律性质、范围和建议受到欢迎。有意见认为，对必要勤勉进行彻底的研究，会对国际法多个领域有助益，尤其是对环境法和网络法领域。有代表团建议称，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在由国家占领的领土上实施有害行为的义务属于该专题范围，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承担的必要勤勉义务问题。有意见认为，目前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如下主张：除作为行为标准的主要义务外，还存在着适用于国家行为的一般性必要勤勉义务。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务应考虑各国的法律确信。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以原则草案作为该专题相关工作产物的最终形式。

117. 几个代表团对将“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以及“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等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表示欢迎。

118. 关于“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专题，有代表团表示，该原则的范围仍然不确定，国际法委员会若能予以详细阐述，将大大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有代表团对该专题提纲中对在网络空间适用该原则给予的重视表示赞扬，也有代表团对提及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为干预手段表示欢迎。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须采取极为谨慎、公正且平衡的方针。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继续讨论该专题之前考虑是否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成果。有意见认为，在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该专题之前，最好让各国继续发展并澄清本国的实践。

119. 关于“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专题，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务应为识别上述义务制定标准和系统方法。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澄清“相互依存的义务”、“对所有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和“对世义务”之间的区别，是有价值的。有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审视一般国际法之下的对世义务。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反措施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但也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尽最大可能就其专题澄清有关反措施的法律。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试图就对世义务拟定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有意见认为，该专题今后的相关工作将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围绕“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回

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在那个专题上面临的挑战。有意见认为，结论草案将是该专题工作产物最适当的最终形式。

120. 关于“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专题，一些代表团对将其纳入工作方案提出质疑，指出该专题不在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有代表团指出，该领域的很多挑战是执法困难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框架的结果。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避免依赖区域性组织的实践，因为该专题的范围仅限于联合国。有意见认为，所提议的指南草案将会澄清国际法的适用问题，加强合作，并加强对维和人员的保护。

121. 若干代表团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在选择专题时应遵循各国的需求和优先要务；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须处于足够成熟的阶段。几个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谨慎考虑其工作方案，并强调有必要使专题数量保持在对于委员会和各国而言均可控的水平上。有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大六委之间就应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加强对话。

122. 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将“保护关键的海底基础设施”和“无国籍船舶或悬挂假国旗运营船舶的问题”两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还有代表团提议，国际法委员会应重点着眼于与国际投资法有关的专题。在已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当中，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和“提交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等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23. 各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强调指出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普遍对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因本组织面临的流动性危机而不得不从十二周缩短至五周感到遗憾，并强调指出上述会期的缩短不应被视为先例。若干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但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会期的缩短，对国际法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方案和本五年期计划的能力产生了影响。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本组织应对流动性危机的措施，不应相比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而言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造成格外的影响。几个代表团对未经事先与会员国协商而缩短会期是否妥当提出质疑。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务应按照联大的授权，确保国际法委员会能获得足够的资源来开展工作。有代表团建议应将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预算与法律事务厅更广泛的方案预算分开，并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探索降低成本的措施。

124.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届会须有足够长的会期，以允许分为两期会议，便于秘书处开展准备工作，也便于高效地审议所有专题。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全体会议的网播仍被停止，从而妨碍了它们参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能力。若干代表团注意到，会期缩短已对联大六委自身的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125. 有代表团鼓励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考虑是否可对工作方法作出任何其他改变，以在今后的届会也因财政原因缩短的情况下提供帮助。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会有助于它们为联大六委的辩论作准备。

126. 再次有代表团着重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性别务应均等。有代表团重申有必要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地域上是平衡的，包括在挑选特别报告员时。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有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讲习班。

127.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大六委之间的对话具有重要意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考虑到相对成本，国际法委员会应在日内瓦举行整届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与区域国际法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28. 若干代表团重申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将各国的意见和关切纳入考虑，包括在联大六委表达的意见和关切在内。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成果当中明确区分哪些条文反映的是编纂国际法，哪些条文反映的是逐渐发展国际法。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无论是从事编纂还是从事逐渐发展，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均应以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为基础；有代表团再次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当中反映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并考虑法律传统的多样性。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当中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针，包括要求委员会工作成果中使用的渊源应具有语言上的多样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使用多种语文很重要。

129. 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优先考虑其工作产物的质量和平衡问题，而不是优先考虑产出的速度。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妨通过仔细审议其工作方案来加强其作用，包括审议是否可以集中讨论较少的专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务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工作的专题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 一般性评论

130. 各代表团对通过该专题研究组的最后报告(A/80/10, 附件一)表示欢迎，并对研究组共同主席以及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感谢。几个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很及时，并对最后报告所提供的清晰度和指导表示感谢。各代表团进一步对国际法院在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当中提及最后报告表示欢迎。

131. 若干代表团重申，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群岛国家以及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造成了生存威胁。有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直接影响。几个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格外影响到那些对其成因应负责任最小的国家。

132. 几个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只是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更广泛措施的组成部分；上述更广泛措施包括不断发展的对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有代表团提到一些国家集团所作的政治宣言，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关于在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时维持海区的宣言》、小岛屿国家联盟《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宣言》、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3 年《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国家地位存续和人员保护的宣言》以及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

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宣言》。一些代表团提到联大的工作，其中包括拟于2026年9月举行的海平面上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

133. 一些代表团对最后报告的结论具有描述性而非规范性表示欢迎。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本可以拿出其他类型的工作产物，其中包括关于海平面上升的框架公约，或是编写一套附有评注的指南草案。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本不应将对因果关系、责任和法律责任等问题的审议排除在外；本应该研究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国际海运路线造成的殃及内陆国家的影响。

2. 具体评论

(a) 海洋法

134. 若干代表团对如下结论表示欢迎：一旦已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了基线 and 海区，在该公约之下即没有义务再根据海平面上升所导致的海岸线变化来修改基线 and 海区。几个代表团强调应保持基线和边界，视之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保障。有代表团重申，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情势变更原则不适用于海洋划界。有意见认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没有更新航海图的义务，并不影响出于航行安全目的经常根据需要更新航海图。

135. 各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根本性作用，并指出任何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措施均应符合该公约。几个代表团认为该公约的条文总体而言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另有代表团则回顾指出：该公约并未得到普遍批准；研究组本不应忽视其他具有相关性的国际法渊源。有代表团指出，现有法律文书，尤其是该公约，必须以当代方式予以解释。有代表团在海平面上升框架内强调了法律上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公平，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保护享有自然资源的权利，气候正义，以及国家主权平等的必要性。

136.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称，海平面上升可能被用来为物理应对措施提供合理理由，从而使修建人工岛屿或填海造地合法化。有代表团指出，最后报告未提及历史性权利。一些代表团提到“陆地支配海洋”原则，但有意见认为，该原则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已不再适用。

(b) 国家地位

137.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一些国家的陆地表面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被全部或部分淹没或无法居住的情况下国家地位存续。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主权、国际法律人格和国际组织成员身份存续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了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人民自决权等原则所具有的相关性。有代表团指出：国家地位的存续，系植根于国家维持自身存在的权利；尤其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有权在国际法之下采取可以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与此同时指出，该公约并未触及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的影响问题。

138.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务应就海平面上升可能的解决方案与有关人口进行咨商。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未经受影响人口同意，不能剥夺其集体身份、政治地位和国家的存续。有代表团指出，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将继续享有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地区生活或是返回该地区的权利。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将海平面上升与人民

自决权联系在一起，构成扩大范围解释该项权利的范围，因为只有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才能行使该项权利。

139. 几个代表团提到国际法院在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当中的结论，即国家一旦成立，其构成要素之一的消失并不一定意味着国家地位的丧失。另有代表团则指出，实践尚不支持有关国家地位存续的推定或原则。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称，不清楚对于国际法委员会而言国家地位存续反映的是一种推定还是一项原则。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本应对有关国家地位的判例进行更透彻的分析。

140.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将围绕海平面上升相关问题进行国际合作视为一项原则，另有代表团则称之为义务。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澄清合作义务如何能够产生向各国提供切实援助以适应或减轻领土丧失的影响的具体法律义务。有代表团提到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近期实践，其中包括缔结关于继续承认国家地位的国际协定。

(c) 人员保护

141. 几个代表团重申现有法律框架不成体系且性质笼统，呼吁建立具体的法律机制来保护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者。一些代表团赞扬研究组在最后报告当中确定了可能的人员法律保护要素。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务应以权利为基础和以需求为基础的方针相结合，且全球有必要合作和团结，包括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重新安置机制、公平的作用以及法律上的稳定性。

142.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有责任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几个代表团强调了防止丧失国籍、防止陷入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国家地位的存续对于上述目的至关重要，并提到了不驱回原则。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人之尊严应是一项指导原则。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应遵循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原则。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义务不应给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施加过重的负担。有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院在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中的结论，即海平面上升情境中进行合作的义务，要求各国实现公平的解决办法。

144. 有意见认为，本可以进一步详细地阐述人员保护分专题。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传统的工作方法审议该分专题，例如制定一套原则草案或指南草案，为各国制定法律上和实际上的解决方案提供信息。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该分专题与即将为缔结一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约举行的谈判密切相关。

(d) 贯穿各分专题的共有问题

145. 若干代表团对确定与所有分专题具有相关性的特定基本原则表示欢迎。几个代表团着重谈到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维护现有权利，保护人之尊严，人民的自决权，对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公平和团结，以及国际合作等贯穿各分专题的共有问题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有代表团指出，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等原则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并不完全明确。

146.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时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指出这是若干文书当中所载的一项国际法原则。有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结论，其中支持将合作义务解释为包含能力建设、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科学知识共享。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了保护文化、文化遗产、身份和尊严，为了满足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需求，须要开展国际合作。

(e) 可能的前进之路

14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起草一份解释性声明，以及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性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另有代表团认为，修订现有文书比对现有文书进行适应性解释更可取，因为后者可能会有改变某些权利和义务背后的初衷风险，或是破坏最初在没有考虑海平面上升问题情况下经过认真谈判达成的共识。

148. 有代表团着重谈到有必要在维护现有法律框架的完整性和应对实际制约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有代表团建议，解决方案应虑及人民的自决权和受影响人口的人权。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联大六委应在研究组工作结束后继续讨论可能的前进之路。¹¹

¹¹ 联大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64 号决议中确认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对更好地理解和澄清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国际法问题作出的宝贵贡献，并邀请各国结合联大 2026 年正在开展的工作思考这一问题，就此，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联大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就这一专题的法律层面进一步发表意见。